

2021 中国国际核电工业展览会 主场服务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简称“协会”)

项目名称：2021 中国国际核电工业展览会主场服务商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021 中国国际核电工业展览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国家会议中心(1、2 号馆，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天辰东路 7 号)，面积 11000 平方米，布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13 日共 2 天，展览时间为 4 月 14 日-16 日共 3 天，撤展为 4 月 16 日闭馆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2) 投标人应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完整的展台设计、制作、搭建、策划、运营服务的总包能力；

(3) 投标人应具有近 3 年在国家会议中心主场运营服务经验；拥有合作超过 3 年以上的展览展示搭建制作商，且制作商拥有自营独立的制作生产空间；

(4) 具备疫情防控主场运营经验，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后至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接揽过不少于 3 次主场运营项目。

(5) 投标人应具有近 3 年为能源、工业等行业大型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提供国内或国际展会服务的经验和业绩;

(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内行政执法、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予以处罚或通报的记录;

(6) 投标人须依法维护委托方的权益并保守委托方的商业秘密;

4. 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同招标人索取标书,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三证合一”, 仅需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工商年检时间、年检章要求清晰可见);

(4) 上述“第 3 条”中所提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以附表形式将所提交的各类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名称进行详细列项,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装订顺序应与第 3 条中提出的顺序一致;

(5) 项目负责人证件复印件;

(6) 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包括封面、工作范围、签字页等);

(8) 公司对展览展示、公关活动策划、平面创意等服务的需求响应, 提供服务承诺(至少包含对工作质量、人员保障、保密责任、增值服务等方面的

承诺)。

(9) 对 2021 中国国际核电工业展览会主场服务内容的相关陈述(包括运营方案、主场效果、服务项目、工作进度、预算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2月10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附电子版)。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世纪经贸大厦B座28层。

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官上公开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 世纪经贸大厦 B 座 28 层

邮 编: 100048

联 系 人: 王圆圆

电 话: 010-88305850

